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7.08.25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08.28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4.14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4.09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05.11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 第 二 條 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或升等資格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與第七條之規定，得經本院系所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依本辦法推薦申請聘任或升等。
- 第 三 條 本院教師聘任或升等之評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為之。
- 第 四 條 各系所學程應於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辦理期程內（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將通過系所學程教評會初審之申請人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事宜。升等資料包括：
- 一、系所學程教評會投票和評審過程紀錄。
 - 二、升等申請人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辦理）。
 - 三、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和輔導之初審考核資料及結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辦理）。
 - 四、申請人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
 - 五、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 第 五 條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研究著作應達到下列標準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須四篇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論文或專書。
 -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須三篇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論文或專書。
 - 三、已被期刊接受之論文（須有接受函以茲證明）即可認定，並可計算在論文總篇數內。

四、以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論文或專書作為升等著作者，其著作必須包含至少一篇為SSCI或SCI或A & HCI或TSSCI或EI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著作。

五、若主論文雜誌分類排名之 $\text{ranking} \leq 5\%$ ，助理教授可以二篇論文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論文或專書申請升等、副教授可以三篇論文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論文或專書申請升等。

前項所指之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論文或專書，應依所屬系所學程訂定且經校外審查通過之教師升等專業期刊排序分類表，以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初核得分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 六 條 專任教師聘任或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辦理。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之審查須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缺席不得代理），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均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院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第 八 條 院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復管道。

第 九 條 申請人對於院教評會有關升等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有關升等不通過之救濟程序按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復處理原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